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林佩瑾

相 對 人 森悅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顏秋香

相 對 人 李羿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捌
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
114年度訴字第1643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1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2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3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4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6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8,830元（參
07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43號卷第3頁收據1紙），依上開判
08 決，訴訟費用58,83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
09 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8,830元，並應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